

# 從觸覺空間談視覺障礙兒童的藝術教育

鄒品梅

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中，特別藉蘇格拉底和格康勞兩人的一段對話，來表達他認為完善之國家當如個人處於身心一致之狀態的主張。蘇格拉底說：「假如一國之中，人民都能了解「我的」和「非我的」的真義，而且亦能運用這兩句話，那麼就不是完善之國咯？」格康勞說：「當然」，蘇又說：「這種情境，實在和個人相去不遠。假如我們只傷了一個手指，就好像全身貫集於心了。雖然只有一指受傷，却是整個人都感覺其痛。所以我們不說手指有痛苦，而是說人有痛苦。不僅是手指如此，凡人無論那兒感受痛苦，或那兒免除了痛苦，都會感到痛苦或愉快的不只局限於直接的某一部分，而是整個人的感受。」柏拉圖的身心一致的主張對美感經驗之成立也有相同的感應。而且藝術激發我們身心一致的是感情，這種感情經常體現於我們心靈所對的事物之中。更明白地說：一方面藝術激發我們感情，使我們產生身心一致的感應；另一方面也表示這種感應必須有外物來體現。更確切地說，藝術不只是出於單純的心靈活動或想像，身體的感應亦是藝術成立的要素之一。

一般來說，我們都以自我為中心，把自我身體以外的每一件事物都稱之為空間。事實上由於空間的無限與不規則，使我們雖處於空間而四周沒有任何事物的環境時，根本無法感受到整個空間的存在。而我們在空間裡也就失去了有價值的度量，當然，自我在此無限中亦必消失為虛無了。只有我們以自己的價值將空間標出其界限來，我們的感官才能接受它、肯定它。比如，我們以眼睛為媒介的「視覺空間」就是我們所能覺知的最廣漠的空間；我們以觸覺器官和身體感應為媒介的「觸覺空間」則是最有限的空間。當然，知覺的成長也必能使我們更進一步地感受空間之存在。但是對一般兒童來說，空間只不過是直接圍

繞著他的一個有限區域而言。這個區域對他來說不但確實存在，而且是有意義的。這個區域亦會隨著他的心智成長而逐漸擴大。假如兒童能以其本能的視覺及運動感應來認識他的空間環境，並透過其價值判斷而使自我包含在此空間中，那麼他所感受到的「視覺空間」和「觸覺空間」都會達到一種神妙的意義。反過來說，他們也可以不同的感官來區別空間、認識環境。在其心智發展與創造活動過程中，也會有不同的表現方式。這正是能使教育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的原因之一。

當今英國有名的教育家赫爾伯特瑞德（Herbert Read 1895）在其雕刻的藝術（The Art of Sculpture）一書中特別說明雕刻是一種撫摸的藝術，是一種於對象之觸摸與把玩之中給予滿足的藝術。因為雕刻藝術之特性乃是在空間之中，創造了具有三度向量的對象，以有別於二度向量的視覺空間藝術。觸覺的價值並非是能在其二度向量的平面上所創造出來的幻覺，而是必須將物體的存質量，構成現實後直接地傳達出來。因此我們唯有藉觸覺器官與身體感應作直接觸摸與把玩，才能領會具有三度向量之事物所給予我們的直接感覺。比如，我們必須用手，循著不同的方向線，來回移動地摸遍某一物體，才能使有關圓形或方形的空間差異來引起我們不同的身體感覺，然後由整體的知覺獲悉該物體的有限概念。同樣的我們也必須藉觸摸與把玩才能覺察物體的形狀、質地、大小、輕重等等的細微差異。可惜的是在我們目前的展覽場合，都不能提供可以讓我們觸摸把玩的雕刻品，我們只能以自認為老練的眼光來「看」它們，因此所欣賞到的也只是由具有三度向量之對象所產生的僅具二度向量之印象。

雖然人類的各種客觀經驗大部分都來自視覺經驗，視覺是區別物體的形狀、大小、高低、寬

狹等等的第一感官，也是辨認空間之方位、運動之速度、質量之疏密、物體之光色的唯一感官。但是眼盲却並不只代表此單一感官之喪失，而是貫全身心的損傷。眼盲不但改變了個體整個的心理生活；也重組了個體整個的生理機能。因為視知覺之喪失也遲滯了其觸知覺之敏銳度，其控制不良、協調不佳的觸摸感應無法確認其空間環境的大小及物體形狀之真實性。因此，視覺機能之喪失不僅不能提供給個體一個廣漠的視覺空間，同時也局限了個體對觸覺空間的認知。儘管物體的現象是感觸界的對象，但是康德所提到的物自體却是一個純智界的純智物，是只能由純智直覺而得的。因為我們透過感觸界的運作只能獲得某物體「是圓是方」的感覺，而對某物體之「存在」與「圓與方是不同的」却是由思考而來的知識。藝術雕刻品完全地，明確地表現了現實事物本身所不曾作到的事物本質或其特性，而藝術理論本質又是由無限或有限的概念所發展而成。藝術教育的價值亦就在於此，視覺障礙兒童教育更應藉美感與藝境之感憾力而使盲童有正常的審美生活，以輔助其人格發展。

對於盲童的審美生活之研究，當然必須包括其整個生活情境之研究，決不是只分析一些片斷瑣碎的知覺形式或功能；或者依據一些隔離的情感價值即能完成的。尤其在盲童以手作觸摸試探尚未熟練之前，必須信賴聽覺是其較客觀的刺激通路。對於音量、音向的認識，節奏與旋律的反覆，都應靠聽覺作積極的認知，以提供對空間環境中之發聲體有實體的知覺。由於盲童缺少視覺空間所提供的某些有意義的事物關係與事物結構，所以對於一些勻稱的、單純的、靜止的、可變的、平滑的或近乎平滑的等等物體特質，最能獲得具體的概念。一些形狀太複雜或者觸摸模式太複雜的材料往往會妨害了原來的教育目的，因此一個會發聲、會洩氣的氣球，比一個有花紋的彩球更能給予一種空間及客觀的真實性，亦更具教育意義。以盲童與我們眼明人來比較，盲童是有殘缺的，但是以盲童本身來說，他仍是一個身心一致的整體，藝術對他們所激發而產生的感情，依然使他們有身心一致的感應，藝術精神所被肯定的價值必仍於視障教育上有其運化的作用。

(上接第 51 頁)

期間人員不易召集，今年擬定於四月籌劃，六月召開鑑定會議，七月配合新生入學報到，恰能配合各校行事。

#### (四)地點方面：

選擇市中心的市立師專是最適宜的場所，尤其就近可獲得特教中心技術支援，使臨場問題能隨即解決，至為可喜，雖因聽力檢查場所難覓，但可藉公、市立醫院之聽力檢查證明詳加參考。

#### (五)鑑定內容方面：

去年鑑定內容包括家長溝通、行為觀察、魏氏測驗、聽力檢查、學生溝通、班達氏測驗，和瑞文氏測驗，今年刪除後三項，增加發音測驗共計五項，其中除智力測驗外，其餘各項以優、良、可、劣四等級加以區分。另外並增列個案資料表，對每位新生建立新個案，以助入學資料之參考。

#### (六)人員方面：

去年五校招生，八人參與，歷時十三日完成，今年六校招生，七人參與，歷時十二日完成，在工作進行中，已有完整模式足供參考，期於明年有更好的績效。

#### (七)分發原則方面：

去年分發係採各校報名人數中診斷後之總積分及個人意願而加以分發，今年分發係依各校協調結果決定分發原則：

1. 凡全戶設籍台北市之聽障學齡兒童，無其他障礙者，皆可參加鑑定分發。
2. 依戶籍設置之先後，決定是否分發第一志願之學校就讀。
3. 第一志願額滿時，依學童戶籍所在之鄰近學校決定分發第二志願就讀。
4. 其餘類推，依學童志願順序分發至各國小未額滿之啓聰教育安置就讀。
5. 凡屬於多重障礙者，得轉介啓聰學校多重障礙班或其他社教養護機構就讀。

最後，聯合鑑定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十分感謝教育局長官及師專師長們給我們誠摯的指導與鼓勵，更寄盼於全體啓聰班教師為啓聰教育繼續攜手合作努力！